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编号：2018-034）和（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7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建权、苏建松、苏明山、苏小兰及建元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不涉及与公司现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购买，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公司名称：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68417244X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建松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工艺品、家具；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1.47
苏建权	自然人股东	29.12
苏建松	自然人股东	7.27
苏明山	自然人股东	7.14
苏小兰	自然人股东	5.00
合计	-	100.00

###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4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1	李苏华	51,6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3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杨水森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滕学武	1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江小丽	1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	胡福志	1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小建	1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赵敏	1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熊英	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国艺	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类别
1	滕学武	1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小丽	1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胡福志	1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小建	1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赵敏	1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熊英	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国艺	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	熊润博	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春阳	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湖南万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君精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8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